

苗栗縣警察局 114 年通譯講習報名簡章

壹、目的

為充實本局通譯資源，協助員警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案件，並強化列冊通譯專業能力，落實保障外籍人士或語言不通人士之權利，特辦理本次通譯講習。

貳、報名資訊

一、報名資格：

(一) 就下列 4 種資格類別，每種類別應至少符合 1 項資格要件者，始能報名參加：

1、一般條件：

- (1) 年滿 18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 (2) 年滿 18 歲，曾在臺合法居留 2 年以上，且依據就業服務法得在我國境內從事通譯工作。

2、外語：

-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 5 年以上。

3、華語文：

-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或具備相當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
- (2)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 2 年。
-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 (4)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之證明。

4、學經歷：

-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 (2)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 (5) 5 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 (6) 5 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 (二) 現為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或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列冊，免予參加通譯講習。

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7 時止，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二) 應備文件：

- 1、報名表。
- 2、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3、外語、華語文及學經歷等培訓資格證明文件。
- 4、請於上課期間繳交 2 吋照片 1 張，背面以非水性筆書寫姓名，以利製作證書使用。

(三) 報名方式：

1、現場報名：

請攜帶應備文件至以下任一地點報名：

- (1) 苗栗縣警察局外事科。
- (2) 苗栗縣警察局各分局第三組。

2、通訊報名：

請將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苗栗縣警察局外事科。

3、網路報名：

(1) 請填寫網路報名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案。(報名須登入
GOOGLE 帳戶)。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4EgDXjKs8pQxgzEc6>



(四) 報名及錄取通知：

1、通訊及網路報名者，得電洽本局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電話：037-356950，楊小姐)

2、本局將於 5 月 26 日前，以電話通知報名錄取結果。

三、講習名額：40 名。

四、講習費用：全程免費參加。

參、講習時間及地點

一、講習時間：

114 年 6 月 7 日 (星期六) 8 時 30 分至 17 時 40 分及 6 月 8 日 (星期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

二、講習地點：

苗栗縣警察局三樓大禮堂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2 號)。

三、注意事項：

(一) 講習時間及地點如有變更，本局將另行通知。

(二) 上課期間請自備環保杯及文具用品。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詳如課程表)

伍、測驗

一、筆試測驗：

(一) 測驗時間：

114 年 6 月 8 日 (星期日) 12 時 00 分至 12 時 50 分。

(二) 測驗方式：

是非題 10 題、選擇題 10 題，共 20 題。

(三) 命題範圍：

- 1、通譯倫理規範。
- 2、權利告知（含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提審法等）。
- 3、協助製作筆錄期間應注意事項。
- 4、當次課程內容。

二、口試測驗：

(一) 測驗時間：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16 時 10 分至 17 時 40 分，每人口試約 5 至 10 分鐘。

(二) 雙語組（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他加祿語）：

1、測驗項目

- (1) 書面文件之視譯。
- (2) 雙向逐步口譯。

2、命題範圍：

- (1) 涉外案件調查筆錄之製作。
- (2) 通譯倫理規範當次課程內容。

(三) 國語組(其他語種)：

1、測驗項目

- (1) 國語閱讀及朗誦。
- (2) 國語問答。

2、命題範圍：

- (1) 警政業務及法律知識（含專業用語）。
- (2) 通譯倫理規範之實踐。

(四) 免口試資格：

曾通過警察機關 112 年至 113 年通譯講習口試測驗者。

三、合格標準：

筆試及口試測驗滿分均為 100 分，各項測驗均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

四、複查機制：對於測驗結果有疑義，應於收到測驗結果後 3 日內提出複查，逾期者不予受理。

陸、講習證明頒發

一、講習時數證明：

- (一) 全程出席之學員將取得講習時數證明。
- (二) 出席課程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因故缺席時數未逾 2 小時者，視同全程出席。

二、講習合格證明：

- (一) 全程出席並通過測驗之學員將取得講習合格證明。
- (二) 同時符合講習時數證明及講習合格證明者，僅頒發講習合格證明，並顯示講習時數。

三、講習證明領取：

講習結束後，由本局郵寄至學員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或由學員自行至本局外事科領取。

柒、通譯名冊

- 一、全程出席並通過測驗之學員，列入本局通譯名冊，並登載於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第一線員警遇案優先聯繫選任。
- 二、上述學員若逾 2 年未再次參加本局通譯講習，將予以廢止列冊。

捌、主辦單位保留本講習及簡章最終解釋之權利。

玖、聯絡方式

苗栗縣警察局外事科

電話：037-356950

地址：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2 號

附件：

附件 1 報名表

附件 2 課程表

苗栗縣警察局 114 年度通譯講習課程表

講習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

講習地點：苗栗縣警察局 3 樓大禮堂

日期/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6/7 (六)	08:30-08:50	報到		
	08:50-10:20	偵查程序 新興詐騙手法及防詐宣導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員劉思芃	
	10:20-10:30	休息時間		
	10:30-12:00	法律常識 交通安全相關法律常識	本局交通警察隊 警員賴國弘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4:30	通譯倫理及通譯技巧	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教授陳彥豪	含實務 演練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10	通譯倫理及通譯技巧	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教授陳彥豪	含實務 演練
	16:10~	口試測驗	外事科	
6/8 (日)	08:30-10:00	跨文化敏感度議題 及通譯心理照護	大千醫療社團法人 南勢醫院 臨床心理師魏芊蕙	
	10:00-10:10	休息時間		
	10:10-11:40	警察業務簡介	本局外事科 巡官莊英偉	
	11:40-12:00	通譯座談會	本局外事科 科長吳宗整	
	12:00-12:50	筆試測驗	外事科	
	12:50~	賦歸		

※備註：主辦單位保留變動課程之權利。

苗栗縣警察局 114 年通譯講習報名表

壹、基本資訊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飲食習慣	☐ 葷 ☐ 素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居留證相同)			國民身分證/ 居留證號碼	
國籍	☐ 中華民國，原屬國為： ☐ 越南 ☐ 印尼 ☐ 泰國 ☐ 菲律賓 ☐ 其他_____				
	☐ 越南 ☐ 印尼 ☐ 泰國 ☐ 菲律賓 ☐ 其他_____				
學歷	外國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其他：_____			
		☐ 大學(請填寫校名及科系)：_____			
		☐ 研究所(請填寫校名及科系)：_____			
職業	外國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其他：_____			
	本國	☐ 大學(請填寫校名科系)：_____			
		☐ 研究所(請填寫校名科系)：_____			
職業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是否為人力仲介公司?	☐ 是 ☐ 否	
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市話		
	電子郵件 地址		LINE ID		
	通訊地址 (現居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若不克領取講習證明，主辦單位將寄送至本地址)					
交通工具	☐ 無 ☐ 機車 ☐ 汽車				
貳、語言能力					
通曉 語言組合	我能流利使用 ☐ 華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國語、 ☐ 菲律賓語(他加祿語)、 ☐ 英語、 ☐ 日語、 ☐ 韓語、 ☐ 其他_____。				
(請勾選 2 種以上)					
外語能力	基本能力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國語、 ☐ 菲律賓語(他加祿語)、 ☐ 英語、 ☐ 日語、 ☐ 韓語、 ☐ 其他_____， ☐ 是 ☐ 不是我的母語， 我能夠 ☐ 聽、 ☐ 說、 ☐ 讀、 ☐ 寫該外語。			
	檢定資格	檢定名稱			
		取得等級		測驗年度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包含 ☐ 聽、 ☐ 說、 ☐ 讀、 ☐ 寫。			
華語能力	基本能力	華語 ☐ 是 ☐ 不是我的母語，我能夠 ☐ 聽、 ☐ 說、 ☐ 讀、 ☐ 寫中文。			
	檢定資格	檢定名稱			

		取得等級		測驗年度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包含 ☐ 聽、 ☐ 說、 ☐ 讀、 ☐ 寫。		
參、檢附培訓資格證明文件					
※填寫說明：第 1 類至第 4 類所列要件，每類應至少符合 1 項要件，並提供證明文件。					
第 1 類 一般資格	☐ 年滿 18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 年滿 18 歲，曾在臺合法居留 2 年以上，且依據就業服務法得在我國境內從事通譯工作。				
第 2 類 外語資格	☐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 ☐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 5 年以上。				
第 3 類 華語文資格	☐ 「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或具備相當之其他國語能力證明。 ☐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 2 年。 ☐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之證明。				
	※備註： 未能檢具上述華語文資格證明文件，但經主辦單位評估具備相當之國語能力者，得免提供本項證明文件。				
第 4 類 學經歷資格	☐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符合本項者，免提供上述第 2、3 類資格證明文件) ☐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 5 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 5 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備註： 若因故未能提供 ☐ 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 5 年內曾任政府機關(構)通譯證明文件影本，請簽署切結書： 本人_____於本報名表所填寫之學歷/經歷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名：_____。	
肆、逕予列冊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者，得免予參加培訓。	☐ 現為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者。 校名及科系：_____；職稱：_____。		
	☐ 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 法院/檢察署：_____；特約效期：_____。		
伍、列冊服務			
列冊及個人資料同意聲明	1. 我 ☐ 同意 ☐ 不同意列入警察機關通譯名冊，並登載於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由員警遇案電話聯繫選任。 2. 我 ☐ 同意 ☐ 不同意警察機關因執行通譯業務之目的，而蒐集、更新及保管本報名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聲明人簽名：_____。		
服務時段	1. ☐ 由員警遇案電話聯繫確認能否到場服務。 2. ☐ 較便利服務之時段：_____。		
跨轄服務	☐ 現非居住於苗栗縣，但遇案能至苗栗縣服務。		
交通工具	☐ 無 ☐ 機車 ☐ 汽車		
陸、主辦單位審核欄（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名資格及文件	報名者均符合下列報名資格： ☐ 年滿 18 歲，現居於苗栗縣。 ☐ 已繳交報名應備文件(第 1 類至第 4 類資格要件)。		
國語能力評估	☐ 合格(報名者與收件人員應答流利，並能充分閱讀理解相關書面文件內容，具備相當「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程度之國語能力)。 ☐ 不合格(報名者與收件人員多答非所問，亦無法理解相關書面文件內容，不具備相當「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程度之國語能力)。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員 (評估人)	(請蓋職名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		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	